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乌鲁木齐市新市区) 财政局文件

乌高(新)区财[2020]17号

关于下达 2020 年抗疫特别国债 支出预算的通知

区国资委、区建设局、区卫健委、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

根据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0 年抗疫特别国债支出预算的通知》(乌财债〔2020〕46 号)，现下达你单位抗疫特别国债支出预算，项目代码:Z205110010016,列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详见附件)。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单位严格按照资金管理办法要求，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 2020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的通知》(财预〔2020〕61 号)列相应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二、此次下达的资金中，90%的额度用于基础设施建设，具体项目及金额详见附件，请严格按照人民政府报送并经自治区财政厅审核确定的项目使用资金；10%的额度用于抗疫相关支出。

三、此项资金全部列入直达资金管理，并纳入中央财政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全程监测。该项直达资金的标识为“01004 抗疫特别国债”，此标识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

四、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对于资金来源既包含该项直达资金又包含其他资金的，应在预算指标文件、指标管理系统中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同时在指标系统中分别登录。

五、各单位要严格执行资金管理办法，做好资金拨付、预算管理、偿还本金、信息公开、绩效管理、日常监管、季度报告等工作，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并按规定时限偿还本金。若不能按时还本，自治区财政将在办理年终结算时扣回相应资金。

附件：1.2020 年抗疫特别国债资金安排表

2.2020 年抗疫特别国债项目情况表

3.2020 年抗疫特别国债抗疫相关支出资金安排
明细表

4.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0 年自治区抗疫特别国债资金安排表

单位：万元

地州市	区县名称	总额度	基础设施建设 支出	抗疫相关支出
乌鲁木齐市	新市区	85, 000	76, 500	8, 500

2020 年自治区抗疫特别国债项目情况表

序号	地州市名称	区县名称	项目基本情况			2020 年抗疫特别国债资金	
			项目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其中：用作资本本金金额	其中：用作资本本金金额
序号	地州市名称	区县名称	项目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2020 年抗疫特别国债资金	其中：用作资本本金金额
1	乌鲁木齐市	新市区	高新区(新市区)建设局(交通局、水务局、人防办)	高新区(新市区)临空产业园基础设施及配套工程	交通基础设施	1000	1000
2	乌鲁木齐市	新市区	高新区(新市区)国资委	高新区(新市区)生物医药加速器项目	产业链改造升级	6000	6000
3	乌鲁木齐市	新市区	高新区(新市区)国资委	乌鲁木齐检验检测认证产业园建设项目	产业链改造升级	54500	54500
4	乌鲁木齐市	新市区	高新区(新市区)建设局(交通局、水务局、人防办)	安宁渠镇及周边饮水安全提升改造项目	供水、供电、供气等市政设施	3000	600
5	乌鲁木齐市	新市区	高新区(新市区)建设局(交通局、水务局、人防办)	新市区阜新街公交首末站停保场工程	交通基础设施	12000	4800

单位：万元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0年度)

项目名称	高新区（新市区）临空产业园基础设施及配套工程			
所属专项	抗疫特别国债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	省级财政部门	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自治区建设厅	具体实施单位	高新区（新市区）建设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1000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1000 万元			
	其他资金：0 万元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目标1：为落实党中央治疆方略的需要，建设丝绸之路经济带核心区，促进区域协调发展，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大力发展临空经济，对推动城市经济高质量发展。 目标2：加快基础设施建设，进一步完善公共服务和社会保障体系，大力推进枢纽体系、开放平台、营商环境的建设与优化；加快构建高端产业体系，加速机场功能性产业组团、航空物流组团的功能培育，推动临空高端高新技术产业的转型升级、提质增效；加快生态文明建设，基本稳固区域内生态体系和生态红线，优化临空区生态经济带的绿化种植和水系涵养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所涉道路及范围	=4条
			所涉厂房	=1个
		质量指标	资金足额支付率	=100%
			项目经费及时支付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工程）完成时间	≤2020年10月31日
			成本指标	项目费用总成本
	绩效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提高和改善民生需求	有效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经济安全稳定运行	≥1年
	满意度指	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100%

项目负责人：

联系方式：

经办人：王烁

联系方式：3136384

财务复核人：刘咏梅

联系方式：

2020 年抗疫特别国债抗疫相关支出资金安排明细表

地州市	区县名称	单位	金额（元）
乌鲁木齐市	新市区	区卫健委	46555577.99
		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	17286070.00
		区建设局	21158352.01
		合计：	85000000.00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0年度)

项目名称	高新区（新市区）生物医药加速器项目			
所属专项	抗疫特别国债资金			
中央主管部	财政部	省级财政部门	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	自治区财政厅	具体实施单位	高新区（新市区）国资委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6000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6000万元			
	其他资金:0万元			
总体目标	根据党的十九大精神明确提出支持传统产业优化升级,整合生物医药产业链的建设思路,为高校科技成果转化、高新技术企业孵化、创新创业人才培养、创新资源聚集和辐射提供支撑,实现产业园可持续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设生物医药厂房	=4栋
			建设办公附属楼	=1栋
			建设用地面积	=54046平方米
			总建筑面积	=92765.1平方米
		质量指标	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资金足额支付率	=100%
		时效指标	工程按时开工率	=100%
			工程完工时间	≤2020年10月31日
		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6000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有效整合社会资源、保障我区经济健康平稳发展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持续发挥效益年限	≥1年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施工单位满意度	≥95%
			入驻单位满意度	≥95%

项目负责人:
联系方式:

经办人: 杨秋丽
联系方式: 6699013

财务复核人:
联系方式: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0年度)

项目名称		乌鲁木齐检验检测认证产业园建设项目		
所属专项		抗疫特别国债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	省级财政部门	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自治区财政厅	具体实施单位	高新区（新市区）国资委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54500万元		
		其中：财政资金：54500万元		
		其他资金：0万元		
总体目标		按规定使用抗疫特别国债，支付高新区（新市区）乌鲁木齐检验检测认证产业园建设项目建设，对冲经济的下行压力。用好抗疫特别国债资金，确保资金惠企利民。严格按照财政部统一部署要求对资金的日常监管和重点防控。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持项目数量（个）	=1个
			审计、督查、巡视等指出的问题	=0%
		质量指标	工程质量合格率	=100%
			抗疫特别国债资金支付至受益对象	=100%
			超规模、超标准、超概算项目	=0%
		时效指标	抗疫特别国债资金支付率	=100%
			工程完成时间	≤2020年10月31日
			按时开工率	=100%
		成本指标	项目总开支	≤54500万元
		效益满意度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拉动投资、对冲经济下行压力	有效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经济可持续健康发展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高新区（新市区）财政部门实施单位对下达资金效益的满意度	≥95%

项目负责人：
联系方式：

经办人：
联系方式：

财务复核人：
联系方式：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0年度)

项目名称	安宁渠镇及周边饮水安全提升改造项目			
所属专项	抗疫特别国债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	省级财政部门	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自治区建设厅	具体实施单位	高新区（新市区）建设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3000 万元			
	其中: 财政拨款: 3000万元			
	其他资金: 0 万元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目标1: 主要用于安宁渠镇周边引用水提升按规定使用抗疫特别国债, 支持高新区（新市区）基础设施建设和作为抗疫相关支出, 对冲疫情对经济的下行压力。用好抗疫特别国债资金, 确保资金惠企利民。严格按照财政部统一部署要求, 加强对资金的日常监管和重点防控。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供水主管线	≥2300米
			排水主管道	≥1800米
		质量指标	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经费及时支付率	=100%
			项目(工程)完成时间	≤2020年10月31日
			项目(工程)完工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项目费用总成本	≤3000万元
	绩效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解决该区域的居民饮水安全问题, 提高饮水安全	有效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影响期限	≥1年
	满意度指	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95%

项目负责人:
联系方式:

经办人: 王烁
联系方式:
3136384

财务复核人: 刘咏梅
联系方式: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0年度)

项目名称		新市区阜新街公交首末站停保场工程		
所属专项		抗疫特别国债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	省级财政部门	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自治区建设厅	具体实施单位	高新区（新市区）建设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12000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12000万元		
		其他资金：0 万元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目标1：总建筑面积39273平方米，可容纳车辆400辆 目标2：主要为场站仓库，机务，调度，办公用房和电力，排水，供水等配套附属设施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总建筑面积	≥39273平方
			可容纳停车位	=400辆
		质量指标	项目（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经费及时支付率	=100%
			项目（工程）完成时间	≤2020年10月31日
			项目（工程）完工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项目费用总成本	≤12000万元
	绩效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和改善居民交通环境	有效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运行有效期限	≥5年
	满意度指	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95%

项目负责人:
联系方式:

经办人: 王烁
联系方式: 3136384

财务复核人: 刘咏梅
联系方式: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0年度)

项目名称		抗疫支出（新）		
所属专项		抗疫特别国债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省级财政部门	自治区卫健委	
省级主管部门	自治区卫健委	具体实施单位	高新区（新市区）卫健委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4655.56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4655.56万元		
		其他资金:0万元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目标1: 加大新冠肺炎防控物资采购, 保障疫情防控物资到位。 目标2: 确保疫情期间的隔离人员居住、用餐等。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隔离人员宾馆数量	≥170家
			送餐企业数量	=14家
		质量指标	隔离人员入住达标率	≥90%
			隔离人员用餐达标率	≥90%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及时到位率	=100%
			项目完成时间	≤2020年10月31日
			资金及时发放率	=100%
		成本指标	星级酒店费用	=150元/间
			房间数40元以上的酒店	=100元/间
			房间数40元以下的酒店	=80元/间
	征用酒店费用		≤4655.56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控制疫情的传播、蔓延、保障广大群众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	有效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持续影响年限	≥6个月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酒店商家满意度	≥95%

项目负责人: 王一婷
联系方式: 6663682

经办人: 王一婷
联系方式: 6663682

财务复核人:
联系方式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0年度)

项目名称	抗疫特别国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所属专项	抗疫特别国债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	省级财政部门	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财政厅	具体实施单位	高新区（新市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1728.61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1728.61 万元			
	其他资金： 0 万元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目标1：支持各地切实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提高新型冠状病毒的防治水平和应对能力，及时有效的采取防疫措施。控制疫情的传播、蔓延、保障广大群众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 目标2：疫情期间被隔离人员住宿需求得到保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征用酒店个数	≤88家
		质量指标	资金足额支付率	=100%
		时效指标	资金及时拨付率	=100%
			项目完成时间	≤2020年10月31日
		成本指标	星级酒店费用	=150元/间
			房间数40元以上的酒店	=100元/间
			房间数40元以下的酒店	=80元/间
			征用酒店费用	≤1728.61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控制疫情的传播、蔓延、保障广大群众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	有效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酒店商家满意度	≥95%

项目负责人：赵霞
联系方式：15299066915

经办人：谭颖
联系方式：13201275212

财务复核人：肖晓明
联系方式：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0年度)

项目名称	抗疫特别国债（建设局）			
所属专项	抗疫特别国债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中央住建部	省级财政部门	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自治区住建厅	具体实施单位	高新区（新市区）建设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2115.84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2115.84万元			
	其他资金：0 万元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目标1：主要用于14栋丙类仓库，1栋丁类仓库，1栋办公楼，停车位205辆，及约3000套装配式板房建设，10KV板房配套用电工程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丙类仓库	=14栋
			丙类仓库	=1栋
			办公楼	=1栋
			停车位	=205个
			装配式板房	=3000套
			变电变压器	=8个
		质量指标	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经费及时支付率	=100%
			项目（工程）完成时间	≤2020年9月30日
			完工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项目费用总成本	≤2115.84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和改善居民生活	有效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使用年限	≥10年
	满意度指	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95%

项目负责人：

联系方式：

经办人：王烁

联系方式：3136384

财务复核人：刘咏梅

联系方式：